

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相关规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进行委托。

一、委托范围

征收我市黄埔区集体土地，属于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的项目，其相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

二、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行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职权（包括审核出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以及因征地项目面积变更、撤销用地报批等情形，对原《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进行变更或撤销并审批征地社保费退款等）。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期间从事的委托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为予以纠正。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3.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单位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或解除委托。

4.每半年组织受委托单位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和巡查调研。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依法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委托事项，否则，承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和流程规范。安排熟悉政策业务、相对固定的在编人员负责办理委托事项，指导有关单位提交审核材料，实行“初审——复核——复审”三级审核制度，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材料齐全有效、程序依法依规、费用足额落实。按照委托单位统一、规范的格式，按规定出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含变更说明、撤销意见等各类审核文书，下同）。

涉及需退回多预存征地社保费的，须查核征地项目用地获批情况和预存征地社保费使用明细情况，确保预存资金余额充足、符合退款规定。

3.使用委托单位指定的业务系统办理审核，不得事后补录，系统故障原因无法办理的除外。

4.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委托、受委托单位和申报审核单位各一份。如征地项目不获批准或撤销用地报批，应督促指导申报单位及时办理社保审核意见撤销，并同时回收所有审核意见书原件。

5. 严格印章和档案管理。制定印章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印章使用登记。实行审核材料和审核文书的档案影像化管理，确保档案材料齐全、可查验、可追溯。

四、委托期间，委托单位行政委托管理如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负责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委托起始日至本委托书签订日期间，受托方在委托范围依据委托事项和权限出具的文书，委托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周海霞

时间：2024年1月2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周海霞

时间：2024年1月2日